附件3：

中国教育会计学会面上研究课题立项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教育会计学会

乙方：学校（课题组负责人）

课题编号：JYKJ2024- MS

课题名称:

成果形式：

完成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

经各专委会相关领域专家组评审，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审批，本课题列为中国教育会计学会2024 年度面上研究课题。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，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和课题负责人共同达成本协议。

**一、甲方承诺：**

1.及时拨付课题研究经费。

2.受理课题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。

3.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，做好课题管理指导，通报检查结果。

4.做好课题结项工作和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。

**二、乙方承诺：**

1.以本课题组填写的《中国教育会计学会面上课题立项申请书》为有效约束，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，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

2.本课题按照乙方所在单位相关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3.不以资助经费不足等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

4.所有立项课题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，逾期仍不能结项者，中国教育会计学会有权取消立项。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协议或撤项等事项，以书面形式报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审批。

5.课题研究进行中，接受课题推荐、经费管理及立项单位的监督检查，自觉维护课题研究的公信度。

6.课题研究成果所引用资料与图片等，须完整标明出处。所形成最终成果不出现著作权、版权等问题。

7.课题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教育会计学会提出课题鉴定申请，自行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题评审，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,按时提交结题报告书，并在《教育财会研究》刊物上发表至少一篇与本面上课题相关的研究论文。

8.本课题成果出版、发表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时，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中国教育会计学会研究课题成果”字样及该课题编号。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后，刊物原件（复印件）向中国教育会计学会报送1份。

9.接受中国教育会计学会的管理。若违反协议，接受中国教育会计学会通报批评、撤项、追回经费等处理。

**三、课题经费**

1.本面上课题资助经费为2000元（贰仟元）。

2.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全称：

3.开户银行：

4.银行账号：

账户信息务必填写准确，如因信息不准确造成退款，不再重复拨付。

**四、其他约定**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**本协议1式2份，双方各执1份**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、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、签章）：

2024年12月 30日 2024年 12 月 日

**注：乙方课题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处公章**